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5號

原告 吳明達

被告 李振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泰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查，本件支票所載之付款人係新光銀行建成分行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故票據付款地之法院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